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

**1 总 则**

1.1 为加强公司安全环保、消防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有效制止“三违”现象发生，达到奖励先进，惩罚违章的目的，特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所属各部室、从业人员及相关方（含供应商、承包商、业务人员、参观人员等）。

1.3 职责：

1.3.1 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安全生产奖惩情况进行认定、考核，报主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审批。

1.3.2 综合办公室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工资结算。

1.3.3 计划财务部执行考核结果。

1.3.4 各部室根据本规定制定考核细则，并严格执行。

1.4 本规定中违章是指违反国家HSE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规定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一切行为。

**2 违章处理**

2.1 部室违章现象：

2.1.1 根据《事故隐患治理项目管理规定》，各部门负责整改的隐患，由于本部门原因逾期不整改。

2.1.2 存在重大隐患，上级下达整改要求后，由于部室原因没有按期完成整改。

2.1.3 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中，没有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2.1.4 在采购、订购安全、环保、职业卫生、消防设备、设施、工具、器材及劳动防护用品中违反国家、公司有关标准和规定。

2.1.5 在工程项目管理中，违反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要求。

2.1.6 违反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管理相关规定。

2.1.7 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卫生设施（器材）不完好、不适用。

2.1.8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擅自使用。

2.1.9 未经审批许可，随意拆除、停用环保设施。

2.1.10 各类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不齐全或不在有效期内。

2.1.1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修订、评估、备案。

2.1.12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2.1.13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1.14 不配合安全环保监督、监察人员检查的，或在事故调查处理中提供虚假文件、报告、证明。

2.1.15 受到上级行政部门处罚隐瞒不报、迟报。

2.1.16 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规定而没有建立的。

2.1.17 主流媒体、网络曝光负面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受到上级行政部门处罚10万元及以上或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

2.1.18 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2.1.19 HSE隐患排查治理不力，被政府主管部门勒令停产停业的。

2.1.20 HSE相关信息未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

2.1.20 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公司制度、规定、规程、文件要求的。

2.2 个人违章现象：

2.2.1 不按规定着装进入生产作业场所。

2.2.2 进入生产作业场所未戴安全帽或戴安全帽未系下颌带，或未将长发盘入安全帽内。

2.2.3 员工对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个体防护用品和救援器材使用不熟悉。

2.2.4 进入生产作业场所，未按规定正确穿戴个体防护用品。

2.2.5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或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

2.2.6 班前、班中喝酒。

2.2.7 班中睡岗、脱岗、串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上班迟到、早退。

2.2.8 在禁烟区吸烟、发现烟头、烟盒等。

2.2.9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抽堵盲板、登高、临时用电、吊装、破土、断路等特殊作业，未办理作业许可擅自作业，或者提供虚假无效许可证。

2.2.10 擅自改变动火条件、动火范围、动火地点、动火内容等情况。

2.2.11 对作业活动票证审批不严格，不到作业现场确认，盲目签字、提前签字、越权签字、代签字。

2.2.12 安全作业证上明确的现场作业监护人员不在现场监护。

2.2.13 直接作业人员未按作业票证规定落实HSE防范措施、监护人员未督促落实作业票证规定的HSE防范措施。

2.2.14 在易燃易爆区域用汽油等易挥发溶剂擦洗设备、衣物、工具及地面等。

2.2.15 移动式电动工具未安装漏电保护器。

2.2.16 未按规定进行交接班、巡回检查、设备维护保养、清洁卫生和填写记录。

2.2.17 在防爆区域携带、使用非防爆通讯工具。

2.2.18 安全联锁投用、停用、摘除等不符合相关规定。

2.2.19 机动车辆在生产区不按规定路线、超高、超宽、超速行驶、无阻火器，未经审批进入生产装置区。

2.2.20 储罐区防护围堰擅自凿洞，应急收集池被擅自填埋、堵塞。

2.2.21 非应急情况，未经同意擅自动用消防栓及消防器具供水他用，擅自停用消防设施设备。

2.2.22 生产、工作区域内消防设施及器具维护保养管理不善，造成消防泵、消防管道、消防栓、灭火器、水带、专用消防扳手等无法使用的或丢失；在消防箱内、外放置杂物。

2.2.23 消防沙、消防锨等被擅自挪作他用。

2.2.24 未经批准，擅自乱拉电线和接用电源。

2.2.25 在防爆区域安装使用非防爆电器。

2.2.26 电气开关上乱搭、乱放物品，防爆垫及箱体损坏。

2.2.27 电缆接头、穿管、布管、防爆等不规范。

2.2.28 废气、废水、废渣随意排放、渗漏、处置、掩埋。

2.2.29 使用移动式爬梯，无专人看护和扶持。

2.2.30 违章指挥、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

2.2.31 因个人原因，直接被政府主管部门勒令停产停业的。

2.2.32 不服从安全监督、监察人员检查，或在事故调查处理中提供虚假文件、报告、证明等资料。

2.2.33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2.34 HSE相关信息未及时上报或隐瞒不报。

2.2.35 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公司制度、规定、规程，以及安全文化要求的不良行为、现象或现状。

2.3 违章考核：

2.3.1 部室违章中有2.1.3、2.1.10、2.1.12、2.1.18、2.1.19所列行为或现象之一者，扣款50000.00-200000.00元/次；有2.1.1、2.1.2、2.1.13、2.1.15、2.1.16、2.1.17所列行为或现象之一者，扣款10000.00-50000.00元/次；有2.1中其它行为或现象之一者，扣款1000.00-10000.00元/次。

2.3.2 个人违章中有2.2.30、2.2.31所列行为或现象之一者，扣款5000.00-30000.00元/人次；有2.2.6、2.2.9、2.2.11、2.2.12、2.2.13、2.2.17、2.2.33、2.2.34所列行为或现象之一者，扣款500.00-5000.00元/人次；有2.2.8所列行为或现象者，生产装置区内，吸烟扣款5000.00元/人次，其它禁烟区吸烟或发现烟头烟盒扣款2000.00元/人次.个，举报禁烟区吸烟者，经查实，按扣款金额对等奖励举报人；有2.2中其它行为或现象之一者，扣款200.00~400.00元/次；如果造成的后果严重或影响恶劣的，按2-10倍扣款，并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查看、解除劳动合同等行政责任追究。

2.3.3 部室或个人重复违章，在2.3.2、2.3.2条款上采用递增式考核，处罚为上一次考核的2倍。月度部室违章扣款累计超过20万元或个人月度违章扣款累计超过3万元，对部室负责人追加考核，第一责任人扣款2000元，第二责任扣款1500元，第三责任人扣款1000元。

2.4 部室违章考核扣款方式：

2.4.1 属于公司外部甲乙方承包性质的工作，由甲方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到计划财务部缴纳扣款，乙方逾期未缴纳的，由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承担相应扣款。

2.4.2 属公司内部部室的，由违章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到计划财务部缴纳扣款。

2.5 个人违章考核扣款方式：

2.5.1 相关方人员（含承包商、供应商、业务人员、实习人员、参观人员等）违章，由接洽或者管理部室负责督促违章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到计划财务部缴纳扣款，逾期未缴纳的，由接洽或者管理部室负责追缴或承担相应扣款。

2.5.2 属公司内部违章人员的，由违章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到计划财务部缴纳扣款。

2.6 违章违纪造成事故的，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并按公司《事故事件管理规定》和《全员安全记分管理规定》进行考核。

2.7 对部室违章、个人违章的考核扣款缴纳凭证复印件交安全环保部备案。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扣款的，将进行加倍考核，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司HSE委员会讨论处理。

**3 HSE管理和事故考核**

3.1 HSE控制指标、HSE管理考核按照当年度《HSE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

3.2 发生事故，按照公司《事故事件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管理规定》、《全员安全记分管理规定》进行考核和追责。

**4 奖 励**

4.1 全面完成公司下达的HSE控制指标，落实岗位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按签定的年度《HSE目标责任书》奖励兑现。

4.2 有下列表现之一的部门、班组、个人，纳入HSE单独奖励范围，奖励金额由公司HSE委员会讨论确定：

4.2.1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告，避免了重大HSE事故发生的。

4.2.2 发生事故、事件预兆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避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的。

4.2.3 在安全环保技术、职业卫生方面积极采用先进技术，解决了公司HSE方面重大课题，成绩显著的。

4.2.4 大胆抵制和制止“三违”现象，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的。

4.2.5 获得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先进集体、示范班组、个人和安全标兵称号。

4.2.6 符合公司《“我为安全做诊断”活动方案》的，按照诊断项目分类和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4.2.7 连续3个会计年度及以上实现安全事故为零、突发环境事件为零，职业病为零，行政处罚为零，省级及以上媒体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影响事件为零的部室给予年度人均[A+(N-3)\*200]元的奖励(A为奖励基数600 N为连续年数，N≥3)，最高奖励不超过2000元/人。

4.2.8 在HSE管理工作中荣获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部室和个人，按照公司《评先评优奖励标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4.2.9 举报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纪行为、瞒报HSE事故事件的。

4.2.10 公司认定应当给予奖励的其他情形。